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认定中心（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中心）2024年自治区本级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认定中心  
（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中心）

2024年2月28日

附件

##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价格认定监测专项经费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实施单位		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认定中心
项目属性		03-多年期延续性项目	项目期		3 年
项目总额		12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40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40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 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4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对纪检监察、司法、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；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跟踪、采集、分析、预测、公布。价格监测经费主要用培训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、交通费、软件维护费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绩效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价格认定监测人员调研、现场勘验、参加国家培训、参加全国会议		25 人次	
		价格认定监测人员区内出差租车辆		80 次	
		完成各类价格认定案件数		40 - 50 件	
		完成价格认定监测业务培训		至少四天，72 人参加培训	
	12-质量指标	按国家、党委、政府及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进行		100%	
	13-时效指标	按规定时间完成		100%	
	14-成本指标	价格认定工监测作经费		不超过 40 万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价格监测数据的采用率		不断提高	
	22-社会效益	价格认定的合法公正性		不断增强	
	23-生态效益	促进社会和谐发展		不断促进	
	24-可持续影响	价格监测预警工作的社会影响力		不断增强	
		提高价格认定在涉纪案件中的影响力		不断扩大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被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	达到 95%以上	